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2期（总第951期）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
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 (1)

【市政府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 年全市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点》的通知 (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修订）》的通知 (1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行政复议管辖权的通告 (1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2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力做好 2024 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25)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January 31, 2024 No.2, 2024 (Issue 951)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Regulation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Decision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mending "Interim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on Carrying out the Pilot Reform of Levying Real Estate Tax on Some Personal Housing" and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Levying Real Estate Tax on Personal Housing" (1)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Key Points of Work Safety and Disaster Prevention, Mitigation and Relief in Chongqing Municipality in 2024" (9)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Arts and Crafts (Revised)" (15)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djusting the Jurisdiction of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of Dispatched Offices of Working Depart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19)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Work Safety in Mines (20)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Making Every Effort to Ensure Smooth Spring Festival Travel in 2024 (25)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67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经2024年1月8日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市长

2024年1月21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 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 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 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

市政府决定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应税住房的计税价值为房产交易价。房产税暂按房产交易价的70%计算缴纳。条件成熟时，以房产评估值作为计税依据。”

(二) 将第五条修改为“应税住房税率为0.5%。”

(三) 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应纳税额=应税建筑面积×建筑面积交易单价×税率”修改为“应纳税额=应税建筑面积×建筑面积交易单价×70%×税率”。

(四) 将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新购的独栋商品住宅、高档住房，免税面积为100平方米”修改为“新购的独栋商品住宅、高档住房，免税面积为180平方米”。

(五) 在第七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四) 市政府认为需要减税或者免税的其他情形。”

二、对《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作出修改

(一) 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应税住房的计税价值为房产交易价。房产税暂按房产交易价的70%计算缴纳。待条件成熟时按房产评估值征税。”

(二) 将第八条修改为“应税住房税率为0.5%。”

(三) 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个人住房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计算公式：应纳税额=应税建筑面积×建筑面积交易单价×70%×税率。”

(四) 将第十条第一款中的“新购的独栋商品住宅、高档住房，免税面积为100平方米”修改为“新购的独栋商品住宅、高档住房，免税面积为180平方米”。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4年1月1日起至本决定施行前，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 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

(2011年1月27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公布 根据2017年1月13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11号公布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3年9月20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61号公布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4年1月21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67号公布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改)

为调节收入分配，引导个人合理住房消费，根据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有关精神，重庆市人民政府决定在部分区域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试点区域

试点区域为渝中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以下简称主城九区）。

二、征收对象

(一) 试点采取分步实施的方式。首批纳入征收对象的住房为：

1. 个人拥有的独栋商品住宅。
2. 个人新购的高档住房。高档住房是指建筑面积交易单价达到上两年主城九区新建商品住房成

交建筑面积均价2倍（含2倍）以上的住房。

3. 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的第二套（含第二套）以上的普通住房。

新购住房是指《暂行办法》施行之日起购买的住房（包括新建商品住房和存量住房）。新建商品住房购买时间以签订购房合同并提交房屋所在地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的时间为准，存量住房购买时间以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时间为准。

（二）未列入征税范围的个人高档住房、多套普通住房，将适时纳入征税范围。

三、纳税人

纳税人为应税住房产权所有人。产权人为未成年人的，由其法定监护人纳税。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纳税。产权所有人、监护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代管人或使用人纳税。

应税住房产权共有的，共有人应主动约定纳税人，未约定的，由税务机关指定纳税人。

四、计税依据

应税住房的计税价值为房产交易价。房产税暂按房产交易价的70%计算缴纳。条件成熟时，以房产评估值作为计税依据。

独栋商品住宅和高档住房一经纳入应税范围，如无新的规定，无论是否出现产权变动均属纳税对象，其计税交易价和适用的税率均不再变动。

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应税住房用于出租的，按本办法的规定征收房产税，不再按租金收入征收房产税。

五、税率

应税住房税率为0.5%。

六、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个人住房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应税建筑面积×建筑面积交易单价×70%×税率。

应税建筑面积是指纳税人应税住房的建筑面积扣除免税面积后的面积。

（二）免税面积的计算。

扣除免税面积以家庭为单位，一个家庭只能对一套应税住房扣除免税面积。

纳税人在本办法施行前拥有的独栋商品住宅，免税面积为180平方米；新购的独栋商品住宅、高档住房，免税面积为180平方米。纳税人家庭拥有多套新购应税住房的，按时间顺序对先购的应税住房计算扣除免税面积。

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的应税住房均不扣除免税面积。

七、税收减免与缓缴税款

（一）对农民在宅基地上建造的自有住房，暂免征收房产税。

（二）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拥有的普通应税住房，如纳税人在重庆市具备有户籍、有企业、有工作任一条件的，从当年起免征税，如已缴纳税款的，退还当年已缴税款。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减免税和缓缴税款。

（四）市政府认为需要减税或者免税的其他情形。

八、征收管理

(一) 个人住房房产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住房的次月。税款按年计征，不足1年的按月计算应纳税额。

(二) 个人住房房产税由应税住房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三) 纳税人应按规定如实申报纳税并提供相关信息。

(四) 个人住房房产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九、收入使用

个人住房房产税收入全部用于公共租赁房的建设和维护。

十、配套措施

(一) 上两年主城九区新建商品住房成交建筑面积均价按照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年度均价计算确定。

(二) 有关部门要配合征收机关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建立存量住房交易价格比对系统，对各类存量个人住房进行评估，并作为计税参考值。对存量住房交易价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按计税参考值计税。

(三) 财政、税务、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公安、市场监管、民政、人力社保等部门要共同搭建房地产信息平台，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四) 各相关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建立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控管机制。对个人转让应税住房不能提供完税凭证的，不予办理产权过户等相关手续。

(五) 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

(六) 欠税公告后仍不缴纳的，纳税人欠缴个人住房房产税情况纳入个人征信系统管理。

十一、本办法由重庆市人民政府解释。

十二、本办法从2011年1月28日起施行。

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

(2011年1月27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公布 根据2017年1月13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11号公布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3年9月20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61号公布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4年1月21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67号公布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个人住房房产税的征管，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依据《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以下称《暂行办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个人住房房产税是以《暂行办法》确定的住房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所有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

第二章 试点区域

第三条 个人住房房产税在主城九区行政区域范围征收，即渝中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三章 征收对象

第四条 个人住房房产税的征收对象为个人拥有的独栋商品住宅，个人新购的高档住房，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的第二套（含第二套）以上的普通住房。未列入征税范围的个人高档住房、多套普通住房，将适时纳入征税范围。

独栋商品住宅是指房地产商品房开发项目中在国有土地上依法修建的独立、单栋且与相邻房屋无共墙、无连接的成套住宅。

高档住房是指建筑面积交易单价达到上两年主城九区新建商品住房成交建筑面积均价2倍（含）

以上的住房。

新购住房是指《暂行办法》施行之日起购买的住房，包括新建商品住房和存量住房。新建商品住房购买时间以签订购房合同并提交房屋所在地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的时间为准，存量住房购买时间以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时间为准。

第四章 纳税人

第五条 个人住房房产税的纳税人为应税住房产权所有人。产权人为未成年人的，由其法定监护人纳税；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纳税；产权所有人、监护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代管人或使用人纳税。

应税住房产权共有的，共有人应主动约定纳税人，未约定的，由税务机关指定纳税人。

第五章 计税依据

第六条 应税住房的计税价值为房产交易价。房产税暂按房产交易价的70%计算缴纳。待条件成熟时按房产评估值征税。

凡纳入征收对象的应税住房用于出租的，按《暂行办法》规定征收缴纳房产税，不再以租金收入计征房产税。

第七条 独栋商品住宅和高档住房一经纳入应税范围，如无新的规定，无论产权是否转移、变更均属征税对象，其计税交易价和适用的税率均不再变动。

第六章 税率

第八条 应税住房税率为0.5%。

第七章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九条 个人住房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计算公式：应纳税额=应税建筑面积×建筑面积交易单价×70%×税率。

应税建筑面积是指纳税人应税住房的建筑面积扣除免税面积后的面积。

第十条 免税面积的计算。纳税人在《暂行办法》施行前拥有的独栋商品住宅，免税面积为180平方米；新购的独栋商品住宅、高档住房，免税面积为180平方米。

免税面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扣除，一个家庭只能对一套应税住房扣除免税面积。

纳税人家庭拥有多套应税住房的，按时间顺序对先购的一套应税住房计算扣除免税面积；其中：纳税人家庭拥有多套《暂行办法》施行前的独栋商品住宅，允许纳税人选择一套应税住房计算

扣除免税面积。

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的应税住房均不扣除免税面积。

第八章 税收减免与缓缴税款

第十一条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由纳税人申请并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当年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第十二条 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拥有的普通应税住房，如纳税人在重庆市具备有户籍、有企业、有工作任一条件的，从当年起免征税，如已缴纳税款的，退还当年已缴税款。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应税房产毁损的，由纳税人申请并经税务机关审批，当年可酌情减征或免征个人住房房产税。

第九章 征收管理

第十四条 个人住房房产税的纳税义务时间为房产权属登记日期的次月起。税款按年计征，不足1年的按月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五条 个人住房房产税纳税期限为每年的10月1日至12月31日。

应税住房转让的，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一并征收当年个人住房房产税。

第十六条 个人住房房产税的纳税地点为住房所在地。纳税人有多处应税房产，且又不在同一地方的，应按住房的坐落地点，分别向住房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住房房产税。

第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实时将新购独栋商品住宅、高档住房和身份证件号码非本市的个人新购住房的合同签订时间、房产权属登记日期、身份证件号码非本市的个人在重庆拥有住房情况等基础信息传递给当地税务机关。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及时建立“一户式”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档案。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通过纳税人提供的户口簿，确定应税住房的家庭人员。家庭人员以纳税人共同户籍记载的人员为准。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按照征收范围内纳税人及家庭人员拥有住房情况，确定扣除免税面积。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依据身份证件号码非本市的个人提供的重庆市户籍，或者营业执照，或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确定其是否为纳税人。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将应税住房的坐落地址、计税依据、应纳税额、申报期限等通过直接送达、邮寄、公告等方式通知纳税人。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应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主动向应税住房所在地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提供减免税要件和其他纳税资料，如实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可以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

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事项。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将纳税人申报情况与征收档案信息比对，核实纳税人实际应纳税额，进行税款征收，并向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源泉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可以依法委托有关单位代征个人住房房产税，并发给委托代征证书。

受托代征单位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受托代征单位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

第二十九条 欠缴个人住房房产税的纳税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其出境。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可以依法在办税场所或者通过网络、报刊、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对欠税的纳税人进行定期公告，公告后仍不缴纳的，纳税人欠缴个人住房房产税情况纳入个人征信系统管理。

第三十一条 税务机关根据征管工作需要，可以对纳税人的申报纳税情况进行检查，纳税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可以依法查阅、调取应税住房所有人与纳税相关的资料、凭证，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如实提供。

第三十三条 税务机关有义务为纳税人的纳税情况、应税房产情况及其他个人隐私信息保密，除税收违法行为信息外，不得对外泄露纳税人的相关信息。

第十章 配套措施

第三十四条 上两年主城九区新建商品住房成交建筑面积均价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公布为准。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将纳税人欠税信息传递给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对欠税的住房予以交易限制。交易限制待纳税人缴清欠税后解除。

第三十六条 各相关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建立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控管机制。对纳税人转让应税住房不能提供完税凭证的，不予办理产权过户等相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与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公安、市场监管、民

政、人力社保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及时获取第三方的涉税信息资料，推进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应当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短信等方式，宣传个人住房房产税，普及纳税知识，无偿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从2011年1月28日起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安全生产与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点》的通知

渝府发〔2024〕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2024年全市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3日

2024年全市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 工作要点

为加强全市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

要论述，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突出稳进增效、除险固安、改革突破、惠民强企工作导向，构建全市“1366”应急管理体系，以实现安全生产“遏重大、降较大、减总量”、自然灾害“不伤人、少伤人、少损失”为目标，围绕“统、防、救”三个重点，完善安全责任、法规制度、基层应急、风险防范、救援救灾和数字应急六个体系，提升综合统筹、监管执法、基层治理、事前预防、应对处置、整体智治六个能力，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固本强基推进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全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3%，较大事故控制在10起以内，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杜绝因灾导致的群死群伤责任事件发生。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安全责任体系，提升综合统筹能力。

1. 夯实党政领导干部责任。坚持清单化履职，制定党政领导干部责任清单和年度重点任务清单。以发现和解决问题为重要履职标准，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半年述职报告制度。聚焦关键时段、重要节点、重大问题、重大险情等事项，建立完善党政领导干部统筹调度、专题研究等制度，实现科学应对。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履职监督和考核，强化结果运用，着力解决作风不严不实等问题。

2. 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加大各级安委会、减灾委统筹抓总力度，推进综合监管规范化建设和能力提升。抓好工作安排部署、部门职责梳理，着力解决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要环节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各专项办公室牵头部门专业优势，赋予其部分考核、约谈等职责。发挥专项指挥部组织协调、会商研判、调度指挥作用，完善灾前递进式预报预警、灾中预警响应联动、灾后“点对点”指导恢复重建机制。

3.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聚焦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综合监管、行业监管、专业监管和属地监管共同发力的监管体系，形成监管合力。按照“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以及业务相近原则，持续厘清新经济业态下和机构改革后部门安全监管职责，消除监管盲区。自然灾害防治部门要发挥好专业优势，进一步强化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工作。对工程建设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风险，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落实防治责任。

4.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安全责任量化和履职评估，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以一线岗位人员为基础、技术负责人为重点，强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健全监管责任人公示和履职评估制度，统一公示“行政负责、行业监管、专业监管、企业（单位）”4个责任人，对“一企多牌”实施整合。健全重大风险管控责任人和措施公示制度，在风险较大的场所、设施和部位，统一公示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和风险管控措施。

（二）完善法规制度体系，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5. 完善法规标准。做好法规制度立改废释工作，推动修订《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消防条例》，制定《重庆市三峡库区长江航道危岩地灾应急救援办法》，编制《重庆市航空应急救援操作规范》《重庆市航空应急救援无人机操作规范》等地方性标准，推动“百部地标”发布和应用。

6. 规范监管执法。运用“应急监管执法”平台对监管执法实施全过程监督，实现“一网统管、上下衔接、分级负责、提高效能”。加大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行为的监督执法力度，围绕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编制执法计划和检查方案，严格开展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三部曲”闭环执法，依法采取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措施，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坚持执法检查、问题查找、经济处罚“三个强度”通报，落实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制度，严惩严重危险作业行为。推动执法技术检查员招录工作，解决基层执法人员专业性不足的问题。

7. 加强帮扶服务。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组织“企业安全管理经验交流大讲堂”活动。创新小微企业安全治理模式，推动核心企业与产业链企业、行业区域内企业互助协作。大力发展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市场，鼓励企业购买技术服务，推动企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落实对标杆企业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评级等方面的激励政策。

8. 严肃事故调查和灾害调查评估。制定系列事故调查和灾害调查评估规范，规范调查行为，提高调查质量。坚持“有案必查、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严肃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加强信息共享，严查瞒报行为。对典型事故实施挂牌督办。持续完善洪涝、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制度。

9. 完善举报奖励和诚信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畅通举报渠道，落实奖励资金，鼓励企业实施内部举报奖励。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对有功人员和单位实施奖励。加强行业安全诚信管理，强化激励约束，定期对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的企业实施警示曝光和诚信制约。

（三）完善基层应急体系，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10. 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增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的部署，结合党建统领“一中心四板块一网格”基层治理体系建议，落实“有机构、有人员、有条件、有能力、有规则”要求，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加强人员、装备、车辆、制度保障。建强市、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三级体系、五级网络”，打通安全治理“最后一米”。

11. 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积极推动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打造区县创建示范点，全面提升城市安全运行保障能力。加强城市运行安全信息化管理和指挥体系建设，强化下水道、化粪池、地下管线、燃气管道、桥梁、公共交通等城市“生命线”风险动态监测和管控。持续推进安全宣传和应急科普，切实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巩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群众基础。

12. 夯实防灾减灾基础。持续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重点工程建设和冬春强基行动计划，加强三峡库区危岩地灾综合治理，提高应对灾害的设防能力。分区县制定年度工程治理任务清单，实施7处中心城区易涝点和100km河道整治，新建森林草原防火标准检查站100座，新建X波段天气雷达2部、自动气象站218个、应急鹰眼监控1300个，购置应急叫应设备1300台，新建和改扩建地震监测台站30个，开展地质灾害点工程治理和排危除险50处，完成避险搬迁2万人。加快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现自然村全覆盖。

(四) 完善风险防范体系，提升事前预防能力。

13. 加强风险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风险评估管控制度，政府部门在“两重两新”（重要时段、重要节点，影响安全的新情况、新变化），企事业单位在“四新一变一危”（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重大变化，危险作业）方面，针对性开展风险研判、发出预警提示、落实防范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实施常态化销号和动态清零管理，持续完善“自查自报自改不处、不查不报不改重处”全链条排查整治责任体系。坚持“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

14. 开展重点专项整治。在道路交通领域，加强对“三客一危一校”和工程运输等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的整治；集中开展网约车违规运营和责任主体失管问题治理；突出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险要路段，强化农村道路“生命工程”建设。在建设施工领域，聚焦公路、铁路、水利、市政等重点项目，大力整治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不履职、无证上岗、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和设计施工“两张皮”等问题。在消防领域，持续开展遗留问题大起底、消防设施大排查、突出问题大执法专项整治，对重点单位的电气焊作业实施全链条管理。在危险化学品领域，集中整治生产、储存、经营、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等环节的重大事故隐患；深入推进化工园区和企业本质安全整治提升。在燃气领域，持续围绕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管、问题网、问题环境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依法严厉查处外力破坏燃气管道等违法行为。在危险作业领域，以“委托外包、检修维修、有限空间”三大作业为重点，有效解决突出问题，增强薄弱环节工作。在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领域，落实小工程、小装修、小维修、小场所等作业安全监管责任，解决“无人管”的问题。

15. 加强自然灾害风险和隐患管控。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加强洪涝干旱、地震地灾、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清单动态闭环管理，推进重要构造部位、重点断裂地带、重点区域的地震构造环境探查和承灾体风险调查。严格落实“1+7+N”会商研判机制，完善“一行业一措施、一乡镇一方案”预警响应规范体系，落实“断禁停撤疏”等熔断和队伍、装备物资前置要求。探索构建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风险管控联动体系，落实“隐患点+风险区”双控模式，完善地质灾害“点线面”一体化风险管控机制。严格落实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制度，及时排查管控风险隐患。

(五) 完善救援救灾体系，提升应对处置能力。

16. 强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应急演练。立足增强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完善各层级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研判、应急资源调查和情景构建，优化现场处置方案。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区域不同情景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和桌面推演，确保各级各部门以及各救援力量和从业人员熟悉应急处置程序、处置措施及要求。

17. 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联动。完善全市“专常群”应急队伍体系，制定专业救援队伍“建管训用”制度。推进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和能力建设，强化国家消防救援局重庆机动队伍本土作战能力。调整充实市、区县专业救援队伍，巩固发展乡镇（街道）综合救援队伍，规范社会应急力量发展。推动国家级三峡库区地质灾害研究机构建设，推动制定《重庆市三峡库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办法》，提升三峡库区危岩地灾应急救援能力。完善军地、政企协同联动机制，推动区县分片区签订区域应急管理合作协议，加强跨省协作、联合演练，练强体能、练熟技能、练精战术，提升区

域联动救援能力。

18. 强化应急装备物资配备和保障能力。推进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全市应急装备物资统管统调，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开展物资、装备、设施等调查、盘点，及时补充缺口。落实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震地灾等特殊装备物资保障准备要求，加强灾害事故导致“断网、断电、断路”等情况下指挥调度需求保障，做好应急通信装备的配备、培训及演练等工作。

19. 强化救灾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认真做好应急期救助、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过渡期生活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工作，规范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一卡通”管理，保证救助资金及时、安全、准确、足额到户到人。实施市、区县、乡镇（街道）救灾物资调拨使用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六）完善数字应急体系，提升整体智治能力。

20. 推进数字应急综合应用建设。贯彻落实数字重庆建设总体要求，依托全市数字化建设成果，构建“数字应急”监测分析、监管执法、应急救援、履职评价等综合应用体系，推动风险管控、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应急处置、善后恢复和调查评估等全流程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实现“一屏观全域、一网联全市、一脑统全局”。

21. 加强重点领域和重点应用场景建设。全面推进数字消防、智慧特种设备、智慧交通、智慧工地、智慧燃气等建设。以水、电、气和桥梁、有限空间、重大危险源等为关键要素，加强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水利、消防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加强监测预警设备布防，在重点部位部署视频监控系统，在山洪灾害易发区域设立雨水情监测站点。加快推进综合风险监测预警、危化品全链条监管、应急指挥智救、安全履职“一本账”、小场所小项目智慧监管等“一件事”特色应用场景开发上线。

22. 升级迭代“八张问题清单”运行机制。坚持清单管理和闭环整改，升级“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问题清单”应用系统，健全完善“自查、自报、自改”的除险固安机制，“真查、真报、真改”的核查督查机制，“快警、快控、快处”的问题预警机制。迭代优化“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问题清单”评价细则，推动形成主动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问题、有效化解风险的良性循环。

23. 推动安全科技创新和应用。收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工艺的高频多发风险，建立事故灾害防范重点亟需科研课题清单，采取“政府出题、社会答题”的模式，鼓励各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参与揭榜攻关。举办安全与应急科技展、安全先进实用技术案例评选活动，以展促用、以赛促研。

三、重点行动

（一）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启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区县、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以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落实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大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实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创新激励行动。鼓励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创新，开展年度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典型实践案例公开评选和推广工作，广泛发动各地申报“最佳实践案例”和“改革创新奖”，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整体提升全市应急管理水平。

(三) 实施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行动。用好用足国债项目资金，高质量推动预警指挥、航空应急、基层防灾能力提升工程，构建“市级专业攻坚、区县一般应对、乡镇（街道）先期处置”的梯次化救援体系。

(四) 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除险固安行动。利用冬春窗口期，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基础建设，提升城乡基础设施、重大工程的设防水平，进一步增强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

(五) 实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行动。强化城市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和全周期管理，积极推进渝北区、渝中区等区县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探索形成具有重庆辨识度的城市运行保障典型经验。

(六) 实施三峡库区危岩地灾治理行动。强化三峡库区危岩地灾“点、线、面”一体化风险管控，抓实“防、治、救”关键环节，推进危岩治理工程。充分发挥抢险救援一线指挥部作用，配置大型救援装备，提升危岩地灾风险管控应用基本能力。

(七) 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实施“千师万讲”行动，建设安全应急文化宣传体验基地群，抓好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活动，打造“最美应急人”和“新重庆里看应急”主题宣传精品品牌。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保障。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做到主要负责人抓统筹、分管负责人抓具体、业务负责人抓落实，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和各项制度措施落实到位。强化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保障，为完成各项任务和落实各项措施提供有力的人财物支撑。

(二) 强化能力保障。建立激励机制，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人员的有关支持，做好表彰奖励工作，强化队伍培训，注重培养使用，增强职业荣誉感和吸引力，确保队伍稳定。加强应急管理干部队伍政治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政治理论素质和专业素养，为推进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证。

(三) 强化措施保障。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和督查督办，对发现的突出问题，通过提示函、警示函、通报、曝光等方式交办督办和追究责任，推动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得到解决。对典型事故灾害，及时开展警示约谈和复盘，分析原因、“回溯”责任，压实事故灾害防控责任。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传统工艺美术 保护办法（修订）》的通知

渝府发〔2024〕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1日

重庆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保护本市的传统工艺美术，促进传统工艺美术的发展和繁荣，根据《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有关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发展及其研究、创作、生产、经营、教育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传统工艺美术，是指具有百年以上历史、世代相传，有完整的工艺流程，主要采用天然原材料制作，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在国内外享有声誉的手工艺品种和技艺。

本办法所称的工艺美术精品，是指前款规定的传统工艺美术中属于技艺创新、工艺精湛的作品。

本办法所称的工艺美术大师，是指长期从事传统工艺美术设计、制作，且技艺精湛，在国内外享有声誉、经申报评审取得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传统工艺美术设计、制作者。

第四条 市经济信息委是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发展及有关的协调和监督工作，制订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及发展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宣传推广，扶持和推动传统工艺美术健康发展。市人力社保局、市文化旅游委按照职能分工协同做好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重庆工艺美术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依法协助市经济信息委和有关部门，做好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的有关工作；可以接受有关部门委托，承担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的有关工作。

关工作的具体事务，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本市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精品、工艺美术大师实行认定保护制度。

由市经济信息委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市文化旅游委成立评审认定领导小组，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本市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精品、工艺美术大师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予以认定和公布。

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精品认定工作适时开展，工艺美术大师认定工作每四年进行一次。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由传统工艺美术业内专家、院校教授组成。评审委员会应为9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和有高级工艺美术职称者应占半数以上。

第八条 申请认定为本市保护的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的，应当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表；
- (二) 品种和技艺形成的历史；
- (三) 工艺流程和主要原材料；
- (四) 技术特点和艺术风格；
- (五) 国内外评价材料。

第九条 申请认定为本市工艺美术精品的，应当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表；
- (二) 原材料及技艺特点；
- (三) 作品（照片及文字资料）；
- (四) 制作者从业经历和资质情况。

第十条 申请认定为本市工艺美术大师的，应当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表；
- (二) 从业经历和有关资质证书；
- (三) 代表作品（照片及文字说明）和技艺特点；
- (四) 国内外获奖证明。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得票数达到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为通过，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十二条 评审认定领导小组应当将拟认定的本市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精品、工艺美术大师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评审认定领导小组应当自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

第十三条 申请认定为本市工艺美术大师的人员不得作为当届评审委员会成员参加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的作品申请认定为本市工艺美术精品的，在评审和表决时，该成员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为本市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的，由评审认定领导小组认定后，由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文化旅游委联名颁发重庆市传统工艺美术证书。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为本市工艺美术精品的，由评审认定领导小组认定后，由市经济信息委、市

人力社保局、市文化旅游委联名颁发重庆市工艺美术精品证书。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为本市工艺美术大师的，由评审认定领导小组认定后，由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文化旅游委联名授予重庆市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第十五条 申报中国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中国工艺美术珍品和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由评审委员会从重庆市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重庆市工艺美术精品、重庆市工艺美术大师中评选产生，由市经济信息委会商有关部门推荐。

第十六条 本市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采取下列保护措施：

- (一) 收集、整理并建立档案；
- (二) 征集、收藏优秀代表作品；
- (三) 对工艺技术确定密级，依法进行保密；
- (四) 对濒临失传的品种和技艺，采用录像制作、文字记录等措施进行抢救，对已失传的品种或技艺，进行补救或者发掘；
- (五) 采取工艺美术大师带徒传艺、专业院校培训等多种形式，培养传统工艺美术人才，传承传统工艺美术；

(六) 建立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基地，加强传统工艺美术理论研究，举办传统工艺美术展览，组织国内外传统工艺美术交流活动。

第十七条 对本市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传承和发展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与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等融合发展。对于制作经济效益不高、但艺术价值高并且面临失传的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我市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可以安排资金进行扶持。

第十八条 对制作传统工艺美术作品特需的珍稀矿种和原材料，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应当依法加强保护，严禁乱采滥伐。

第十九条 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关心支持工艺美术大师的创作工作，并按照下列情形为其创作创造条件：

- (一) 设立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
- (二) 支持工艺美术大师传授技艺、开展品牌宣传、进行人才培养和学习进修等。

第二十条 工艺美术大师有权在其作品上签署自己的姓名，使用个人标识。

第二十一条 鼓励社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对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重庆市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捐赠保护资金，或者采取其他形式进行特殊保护。

第二十二条 鼓励各类投资主体投资传统工艺美术的生产和经营。

加强人才培养，注重活化利用。鼓励传统工艺美术企业和从业人员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制作传统工艺美术作品，满足消费者需要。引导传统工艺美术企业和从业人员强化产业化发展意识，不断提高传统工艺美术适应市场经济的能力。

第二十三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建立传统工艺美术收藏展示场馆，用于收藏展示工艺美术珍品、精品和其他优秀作品。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本市传统工艺美术收藏展示场馆捐赠工艺美术珍品、精品和其他优秀作品。

第二十四条 鼓励本市传统工艺美术生产企业从外省（区、市）引进省级及以上工艺美术大师。外省（区、市）工艺美术人才来渝创办企业或者建立个人工作室的，所在地有关部门应当提供便利，做好服务工作；来渝创办企业或者建立个人工作室的工艺美术人才，符合条件的，可按程序申请本市工艺美术大师认定。

第二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对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申请材料，负有保密义务。

制作传统工艺美术产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的保护和保密制度，并依法与有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从事传统工艺美术产品制作的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泄露在制作传统工艺美术产品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

第二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市经济信息委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 （一）对保护、发掘、研究传统工艺美术作出突出贡献的；
- （二）设计、制作的传统工艺美术作品被评为中国工艺美术珍品或者重庆市工艺美术精品的；
- （三）捐赠中国工艺美术珍品、重庆市工艺美术精品和传统工艺美术保护资金的；
- （四）培养传统工艺美术人才成绩显著的；
- （五）为促进传统工艺美术的继承、保护、发展、繁荣作出重大贡献的。

第二十七条 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重庆市传统工艺美术证书、重庆市工艺美术精品证书的，由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文化旅游委取消联名认定的资格并收回证书。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文化旅游委取消联名授予的重庆市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 （一）剽窃、伪造他人作品或者严重丧失艺德的；
- （二）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窃取或者泄露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秘密的；
- （二）非法开采用于制作传统工艺美术作品的珍稀矿产资源或者盗卖用于制作传统工艺美术作品的珍稀矿产品的；
- （三）私运珍品出境的。

制作、出售假冒市级及以上工艺美术大师署名的传统工艺美术作品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文化旅游委取消其评审资格，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重庆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渝府发〔2005〕124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 行政复议管辖权的通告

渝府发〔2024〕4号

为构建统一、科学的行政复议体制，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市政府决定自2024年2月1日起，对市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管辖体制作出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以重庆市公安局渝中区分局、大渡口区分局、江北区分局、沙坪坝区分局、九龙坡区分局、南岸区分局、北碚区分局、渝北区分局、巴南区分局及其下属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其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管辖。以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及其下属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管辖。以重庆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及其下属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辖。以重庆市公安局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及其下属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辖。

二、以重庆市涪陵区、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区、綦江区、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其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管辖。以重庆两江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管辖。

三、以重庆市涪陵区、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区、綦江区、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其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管辖。以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辖。

四、除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外，以其他市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其所在地的区县级人民政府管辖。市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调整变化的，以调整变化后的派出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其所在地的区县级人民政府管辖。

五、2024年2月1日前，申请人以市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及其下属机构为

被申请人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的案件，由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继续依法办理。2024年2月1日后，市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及其下属机构以自己名义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本通告依法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六、各级行政机关要加大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宣传力度，及时修订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准确告知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知悉行政复议管辖权调整情况，方便群众找准行政复议机关。

七、社会公众如需了解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后的行政复议管辖情况，可向有关行政复议机构咨询。行政复议机构名称、接待地址、电话可登录重庆市司法局网站或者“重庆掌上复议”小程序进行查询。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4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渝府办发〔2024〕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推动矿山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和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全市应急管理工作“1366”总体思路，以矿山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四化”建设为主线，构建以标准化为统领，抓主要负责人履职、抓隐患排查治理、抓安全技术管理、抓岗位员工规范操作的矿山企业安全管理“一统四抓”体系，加快建设具有重庆辨识度、位居全国前列的“全生命周期安全绿色智慧矿山”，推动传统采掘业向现代采掘业转型，推动全市非煤矿山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到2025年，全市大中型矿山占比不低于60%，矿山关键岗位作业机械化率达到100%，三级标准化企业达标率达到100%，安全管理信息化达标率达到100%，建成5座智能化示范矿山，矿山总工程师配备率达到100%，涉矿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矿山专业执法人员配备不低于75%；矿山

行业安全发展“四化六体系”建设落地见效、矿山企业安全管理“一统四抓”体系健全完善，初步形成具有重庆辨识度、位居全国前列的“全生命周期安全绿色智慧矿山”发展格局。到2030年，全市矿山实现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本质安全水平得到根本提升。

二、严格矿山安全准入，从源头上防范事故风险

(一) 严格非煤矿山源头管控。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及国家产业政策等要求，勘查程度应符合相关规定。矿山设置应严格落实联合选址制度。大中型露天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与周边生产生活设施的安全距离，法律法规标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应当通过安全设计、开采工艺或安全协议妥善解决；小型露天矿山应满足相关安全规定；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不得以山脊划界；相邻地下矿山之间要留设50米以上的保安矿柱。除符合规定的情形外，新设采矿权范围不得与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可集中开发的同一矿体不得设立2个以上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是拟建设规模，矿山设计单位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资源高效利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在矿山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中科学论证并确定实际生产建设规模，矿山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建设、生产。

(二) 严格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严格新建项目或者经改扩建后年产300万吨及以上或者最大开采深度1000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年产1000万吨及以上或者边坡高度200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总库容1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总坝高200米及以上的尾矿库，以及顺层开采的高陡边坡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等高风险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将年产50万吨以下的露天矿山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下放至区县；对不进行爆破作业的页岩、型材、砂岩开采可以不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但应由区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不再对磷石膏库、锰渣库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但应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推动出台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规范，聘请有关专业专家进行技术支持，严格实质内容审查。对矿山企业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矿山所在地区县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就矿山周边环境、生产生活设施的符合性进行现场核查。矿山企业要在批准的施工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确需延期的报经属地区县政府批准同意，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新建矿山应当一次性进行总体设计，1个采矿权范围内原则上只能设置1个生产系统。

三、强化“四化”建设，推进矿山转型升级

(三) 加快矿山规模化发展。分区域分矿种控制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对长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的矿山，灾害严重且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积极引导退出。推动同一个矿体分属2个以上不同开采主体、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安全规定的矿山以及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整合重组。鼓励通过资源资产优化、技术改造等方式提高生产建设规模。

(四) 加快矿山机械化改造。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灾害严重矿山的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定期对取得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的在用设备设施开展安全可靠性检验，实行矿用设备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到2025年年底，力争矿山关键岗位作业机械化率达到100%、露天矿山破碎进料口机械化率达到100%。

(五) 加快矿山标准化建设。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山开发与保护的全过

程，健全完善绿色矿山建设长效机制，新建、改扩建矿山应在投产时达到绿色矿山要求，严格遵循“边开采、边治理”原则，切实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加快开采工艺标准化建设，露天矿山要按照自上而下开采顺序，采用台阶开采，严禁掏采或者“一面墙”开采；新建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中小型地下矿山不得有4个以上生产水平同时采矿；开采深度超过800米或者开采规模超过30万吨/年的矿山，应当采用机械化撬毛作业；矿体埋藏深度小于200米的新建建筑石料矿山，原则上不得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加快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到2025年年底，力争矿山三级标准化达标率达到100%、二级标准化达标率达到50%以上、一级标准化矿山不少于5个。

（六）加快矿山智能化提升。推动地下矿山加快建设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应急广播、视频监控、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实施三维智慧开采、矿卡无人驾驶、智能化爆破。到2025年年底，对尾矿库和现状高度15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边坡在线监测率达到100%。

四、实施重大工程治理，打牢安全保障基础

（七）推进矿山重大灾害治理。切实加大矿山重大灾害治理力度，被评定为灾害严重的矿山，应当配备灾害治理专职领导人员、专门机构、专业人员。健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常态化机制，严格执行水害治理“三专两探一撤”措施；禁止使用木材或其他可燃物作永久性支护。大力提升日常安全基础管理水平，严格控制井下单班作业人数，坚持不懈推进矿山地质灾害专项整治、车辆运输专项整治、工业广场专项整治、电气设备专项整治。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场及排土场边坡高度大于100米的，应当每年进行边坡稳定性分析；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体积超过规定的，应当及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估；对地下矿山每3年进行1次水文地质类型划分；对尾矿库排洪构筑物每3年进行1次质量检测。对矿山企业以界外排危名义开采矿产资源，以及不按设计开采形成高陡边坡等重大安全隐患的，要加大查处力度。

（八）加强停工停产矿山安全管控。对停工停产整改的矿山应当制定整改方案，限定单班下井人数，同一作业地点控制在10人以内，并向矿山所在地区县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后方可进行整改作业；对停工停产超过3个月的矿山，企业还应当向矿山所在地区县安全监管部门书面报告；对停工停产超过6个月和待关闭的矿山，所在地区县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停止或者限制供电、停止供应火工产品、督促地下矿山企业设置“电子封条”等管控措施，强化盯守盯防、定期巡查责任，严防明停暗开，违法组织生产、建设。

（九）规范矿山外包工程管理。矿山企业统一负责外包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地下矿山基建掘进工程承包单位不得超过3家，大中型、小型地下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分别不得超过2家、1家。严禁承包单位转包分包，承包单位要向项目部派出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严格井下劳动定员管理，鼓励提高井下艰苦岗位津贴标准。到2025年年底，力争实现生产矿山对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整体管理。

（十）提升矿山应急救援能力。加强矿山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建设。矿山集中的区县应当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统筹矿山应急救援社会力量，加强装备和物

资保障。地下矿山、尾矿库“头顶库”应当确保应急广播等通信系统有效运行。强化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落实极端天气“叫应”机制，遇极端天气严禁人员入井。

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夯实企业主体责任

(十一) 健全企业安全管理体系。矿山企业应当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统领，健全以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突出抓主要负责人履职、抓隐患排查治理、抓安全技术管理、抓岗位员工规范操作的安全管理“一统四抓”体系。严格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并实施分级管控，定期开展全员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严格落实《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防范非煤矿山典型多发事故六十条措施”，对排查整改不到位导致重大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督查，建立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严格执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追究制度。

(十二) 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矿山企业及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和安全培训力度，推行安全责任保险，严格按照规定提取安全费用，及时研究解决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严禁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组织1次矿山安全隐患排查并签字备查，地下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带班下井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实际控制人每月在矿山生产现场履行安全职责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每月研究解决1次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总工程师在矿在岗履职时间每月不少于15个工作日。鼓励提高矿山安全绩效工资比重，推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制度。

(十三) 强化企业安全技术管理。地下矿山应当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所配备人员应具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应当配备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强化以总工程师为代表的技术管理体系，强化总工程师技术措施编制、审查、实施和监督，强化技术决策权和指挥权。

(十四) 强化矿山安全培训教育。建立矿山安全教育培训基地，实施监管监察联合培训制度，切实强化矿山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完善矿山企业三级培训制度，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首次取证的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每年应当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

六、实施党政同责共管，强化安全监管监察

(十五) 强化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矿山安全领导责任，组织开展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加强矿山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重点区县党政领导要定期研究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深入矿山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区县领导包保联系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

(十六) 强化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生产许可管理和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加强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严格进行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按职责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要科学编制矿产资

源规划，合理设置采矿权，依法查处无证采矿、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依法对未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或者在矿山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进行查处（政策关闭等除外），按职责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对矿山企业环境准入进行审查，强化矿山“三废”及尾矿库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按职责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林业部门要加强矿山开采等过程中非法占用或破坏公益林地的监管工作，按职责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矿山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等资质管理。公安机关要加强矿山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管，查处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爆炸物品和违规爆破作业等行为，依法打击非法采矿、非法销售行为。供电单位要加强矿山企业电力保障，落实有关部门明确的停电限电要求，对取缔关闭的矿山停止生产供电。

（十七）理顺安全监管监察体制。坚持“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工作机制，大力推进依法治矿。地方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主动接受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的工作指导，积极落实有关意见建议。市、区县安全监管部门要建立地方监管与国家监察联合协调工作机制，落实联席会议、联合检查、信息共享、工作联动、重大事项联合通报督办制度。

七、严格监管监察执法，推进矿山依法治理

（十八）严格安全监管执法。坚持明责知责、履责尽责，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围绕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遵循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三部曲”闭环程序，科学合理制定年度监管执法计划。加快矿山安全监管数字化改革和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力争到2025年年底区县“互联网+执法”运用率达到100%。加强部门协同执法，对标准化创建达标的矿山优化检查频次。全市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强化矿山安全监管执法，对矿山监管执法开展月排名、月通报和月考核。加强对矿山企业的诚信管理，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对列入安全生产诚信管理“黑名单”的矿山企业依法实施信用惩戒。完善落实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扩大有奖举报知晓率、参与率，扩大执法线索来源。

（十九）规范技术服务机构。推动建立川渝非煤矿山安全专家库，培育壮大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发挥行业社会组织技术引领、规范作用。承担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人员和单位以及承担竣工验收的专家对其设计、评价、检测检验和竣工验收结果终身负责。规范安全技术市场，遏制低价恶性竞争行为，开展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治理。

（二十）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严格落实“有案必查、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要求，对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依法开展调查处理，对典型事故查处实施挂牌督办。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矿山，应当停产整顿，限期排除安全隐患，经安全监管部門验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八、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强化工作组织实施

（二十一）改善矿业环境。稳步推进实施砂石土采矿权“净矿”出让，防止矿业权出让后出现来自政府部门的禁止性障碍。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开采矿产资源的，持勘查许可证采矿的，越界开采、以采代建、以界外排危名义采矿的，以及借工程建设之名盗采资源、非法销售的要依法进行严厉打击；对矿山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企地纠纷要妥善高效处理，

维护矿山良好的开采秩序。各区县政府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科学确定矿山选址，加强上下游产业配套，畅通水陆铁一体化联合运输渠道，助力企业开拓“一带一路”矿产资源市场。

(二十二) 强化政策引导。各区县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和信息化系统、绿色矿山、智能化矿山建设等经费保障。加快落实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的财政、税收、信贷等扶持政策，对企业购置并使用《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专用设备，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激励机制，建立标准化达标矿山企业库，对二级及以上标准化矿山企业，通过减少安全检查频次、简化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审批流程、推动保险公司下调安全责任保险费率等措施予以激励。

(二十三) 强化组织实施。各区县在落实本实施意见的过程中，要确保发展与安全动态平衡、相得益彰，妥善处理好历史遗留问题，积极引导矿山企业转型升级，不搞“一刀切”“一夜达标”“关停了事”。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开展“全生命周期安全绿色智慧矿山”试点。将矿山安全生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目标考核。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21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力做好2024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24年春运从1月26日开始，至3月5日结束，共计40天。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市政府）以及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做好春运工作，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需要，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为切实做好2024年春运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全力做好2024年春运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24〕6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研判2024年春运形势

(一) 旅客运输总量回升。经研判，预计2024年春运期间营业性客运量较2023年有大幅度增长，2024年春运期间全市旅客发送量约3090万人次，较2023年上升25.4%，恢复至2019年水平的61.2%。

(二) 交通出行结构持续调整。当前，公众出行习惯发生深刻结构性变化。由于高速公路继续实施春节假期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以及节前学生流、务工流、探亲流、旅游流等相互叠加，自驾车探亲、旅游比例和路网交通流量预计迎来大幅度增长，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等运行压力较大。

(三) 交通运营安全挑战较大。预计今年春运期间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较多，加之春节前后人流量、车流量剧增，交通安全压力突出。受恶劣天气影响，可能导致高速公路封闭及部分航班延误或取消，存在旅客积压风险。

(四) 保通保畅面临压力。春运期间能源物资、民生物资、春耕备耕等物资运输需求旺盛，统筹做好公众出行服务和保障交通物流“大动脉”“微循环”畅通面临较大压力。

二、切实加强运输组织保障

(一) 强化运力调配。强化交通网络运行监测，做好道路水路客运、公共交通等运力调配工作，强化高铁站、汽车客运站、港口码头、机场等重点区域运力投放和应急调度，切实提高旅客疏运能力。加强公共交通运力供给调整，采取调度发车间隔、发车班次、增加机动运力等措施，精准保障群众出行需求。

(二) 做好换乘接驳。畅通出行“最先和最后一公里”运输效率，指导辖区道路运输、公共交通企业与铁路、民航单位加强协调，统筹做好运输班次、时刻、客流等相关信息实时共享，科学开展衔接运输。对接驳重庆西站、重庆北站和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等主要交通枢纽的轨道交通主要线路延长收班时间，对常规公交做到“列车不到站、公交不收班”，最大限度满足到站旅客乘车需求。

(三) 拓展运输渠道。重点加强旅游出行服务保障，加强旅游集散中心、旅游景区（点）运力投放，通过开行城市公共交通专线车、区间车、旅游客运专线、定制客运线路和强化旅游包车运力供给等方式，多渠道满足游客出行需求。加大农村运输服务保障力度，通过加密班次、灵活设置停靠站点、开通赶集班车（公交）、开展预约响应服务等方式，有效保障农村群众出行需求。

(四) 引导错峰出行。市教委要引导高校合理安排学生有序返校。市文化旅游委要及时发布出游提示，引导游客提前规划行程。工会组织要深入务工人员集中的园区、企业等，积极与用工单位协商工开工时间，引导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尽量避开春运高峰期。鼓励各单位结合带薪年假等制度落实，安排职工在除夕休息。鼓励互联网出行服务企业及时预测发布热门目的地、重要枢纽场站客流量、道路路况等信息，引导公众错峰出行，平抑高峰。

三、努力提升公众出行品质

(一) 做好路网运行服务。落实好春节假期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加强收费站通行管理，强化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道运行监测和异常情况处置，加强收费站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和通行管理疏导。推行轻微交通事故快速处理，优化高速公路清障布局并实施快速清障，加大高速公路救援力量配备。加强服务区停车引导，减少拥堵和排队，防范服务区停车饱和倒灌主线，影响交通安全。加大服务区充电设施设备供给力度，科学布局移动式应急充电设备。在流量大的服务区增设移动卫生间等设施，加强公共场所保洁管理。

(二) 保障务工流学生流顺畅往返。强化部门间沟通协调，组织实施“春风行动”“春暖农民

工”服务行动，按规定为有需要且符合条件的务工人员提供上门售票和包车、专列（包车厢）、包机运送等暖心服务，保障农民工放心安心返乡返岗。做好高校学生离校返校运输服务保障，对出行需求相对集中且具备条件的，可组织开行学生包车等直达运输服务。

（三）保障重点群体便捷出行。加大“老幼病残孕”等重点群体出行关心关爱力度，提供票务协助、候车引导、行李搬运、无障碍、专用通道等温馨服务。依法依规落实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儿童等重点旅客乘车优待政策，提供购票、值机、安检、登乘等便利服务。

（四）提升数字化出行水平。全面推广应用线上购票、自助验票、自动检票等服务，普及无纸化出行，改善旅客购票服务体验。提升道路客运定制服务覆盖范围，方便旅客“门到门”“点到点”出行。做好联程运输，强化道路、水路、铁路、民航运输之间协同合作，有效利用城市候机楼、铁路无轨站、汽车便民乘车点等提升旅客接驳运输体验。做好多种运输模式间安检流程优化互认工作，鼓励推出联程运输产品，拓展“一票制”服务范围。

（五）加强综合运输春运暖心服务。切实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兜底保障工作，为临时滞留人员提供餐饮、热水、休息、如厕、保暖等基本服务。组织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春运“暖冬行动”。工会组织要结合“两节”工会送温暖活动，加强对坚守春运工作一线职工的生活服务和福利保障。春运相关部门在春运结束后要积极通过调休、补休等方式，保障假期在岗干部职工休息的权利。

四、全力做好物流保通保畅工作

（一）加强统筹调度。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加强对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行业的运行指挥调度，以及对重点枢纽、重点通道、重点区域保通保畅情况的动态跟踪监测。深入分析研判春运期间重点物资和民生物资运输流量流向和需求特点，强化监测预警，及时做好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坚持7×24小时值班值守，严格落实督办转办、一事一协调、信息报送等制度，及时协调解决交通物流不通不畅问题。

（二）加强供需对接。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全面摸排春运期间能源、矿石、粮食等重点物资，以及蔬菜、水果、肉蛋奶等民生物资产、供、销、运情况，科学精准制定运输保障计划，全力保障重点物资和民生物资优先通行。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鼓励物流企业灵活采取错峰休假、发放加班补贴等方式保持春节假期人力、运力稳定。加强与重点外贸企业、国际物流企业的沟通对接，“一企一策”保障外贸物资运输需求。

（三）做好能源保供。建立健全保暖保供协同工作机制和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加强对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供需、运力供给、应急运力储备、重点能耗企业用能需求等情况的跟踪监测和运输保障。科学组织运力，确保煤炭、天然气等保暖保供能源物资运输安全高效，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五、坚决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充分考虑春运期间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恶劣天气影响，集中组织开展综合运输春运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和重大事故隐患台账，逐一整改落实。聚焦铁路行车设施设备、沿线环境，公路长大桥隧、临水临崖路段、急弯陡坡

等重点部位及“三超一疲劳”驾驶行为，客船技术状况，民航安全运行状况、关键设施设备状态 and 关键岗位人员行为，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和设施设备，全面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要全面排查桥隧、轨道、车站等土建结构和车辆、供电、通信、信号等关键设施设备的安全隐患。持续做好三峡库区危岩地灾防治交通运输防范应对工作，强化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航行中要加强瞭望观察、快速通过，严防次生事故发生。

(二) 做好监督检查。将安全督导检查贯穿春运全过程，综合采取部门联合检查、区域交叉检查、行业自查等形式，排查整改重点交通工具、重点交通场所安全隐患。加强大客车、旅游包车、公交车、“两非一租”等车辆安全联合监管，深化网约车专项整治，依法严肃查处非法营运、跨区域营运等重点违法行为。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针对冬季路（轨）面结冰湿滑、极端恶劣天气等突发场景，加强防御性驾驶和安全防护培训，提高驾驶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交通、公安等部门协同监管和执法协作，落实好“从事线路固定的机场高铁快线、通勤包车、定制客运以及短途驳载且单程运营里程在200公里以内的客运车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凌晨2时至5时通行限制”相关举措。农村地区要充分发挥“两站两员”等作用，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 强化应急处置。市气象局要健全气象信息快速通报和预警机制，及时多渠道发布降水、寒潮、道路结冰等预报预警信息。市通信管理局要加强通信设施防范恶劣天气工作，突发故障情况下迅速组织应急抢修，优先保障和恢复交通运输行业重要用户通信服务。市经济信息委要加强煤电油气等要素综合保障，提升完善突发情况下对重要线路、重要枢纽场站的优先保障能力。市交通局、市公安局等部门要提前备好铲冰除雪、应急救援等设施设备，做好恶劣天气下交通管控和服务保障工作，及时引导疏散滞留旅客。

(四) 做好传染病防控。针对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高发情况，市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对交通运输行业传染病防控指导。铁公水空各单位要加强对枢纽场站、公路服务区、水上服务区、运输工具的环境消杀、通风换气等工作，做好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准备；强化司乘人员健康监测，避免带病上岗；引导旅客保持良好卫生习惯，提醒其在人员密集场所尽量佩戴口罩，当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六、主动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一) 进一步做好应急预报工作。市级有关部门和交通运输相关企业要与气象部门建立气象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通过多种途径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运用手机信令、地图服务、搜索引擎、景区酒店预定等数据信息，加强大数据分析，研判春运期间群众自驾出行态势，引导旅客错峰出行，避免旅客积压和道路拥堵。

(二) 进一步强化保畅疏堵措施。公路管理部门要综合各类交通要素数据，加强路网运行监测，做好通行服务信息采集和发布；全面梳理干线公路易堵、易发生事故的路段和节点，有针对性地制定治理方案和分流绕行预案。公安、交通部门要依法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三) 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各区县政府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应对，从最坏处着想、做最充分准备，结合实际制定并细化完善极端恶劣天气、设备故障、客流激增、延误晚点、疫情防控等各类应急预案。出现极端恶劣天气时该停就停、该关就关，坚决杜绝涉险运输、冒险作

业发生。

七、强化春运工作组织领导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2024年春运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牢固树立底线思维，认真研判本地区春运趋势变化，统筹制定春运工作方案，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的春运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完善交通、气象、公安、应急等多部门、多单位协作机制，提升多领域协同管理服务效能，按照满足群众出行需求、提供安全便捷服务的原则，统筹做好各项工作。要加强对春运工作的宣传，综合利用各种媒体渠道，积极宣传春运工作和交通安全，生动报道一线典型事迹，讲好春运故事，推动文明出行，营造良好社会风尚。要加强春运舆情监测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八、认真做好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春运期间，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实行“7×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强化春运情况调度和相关数据统计分析，落实专人负责春运数据统计工作。市铁路、民航、道路和水路运输等部门要每天按时向市交通局报送运输完成情况，遇有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要严格按照程序及时上报。2024年3月8日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将2024年春运工作总结报送市交通局，市交通局梳理汇总后报送市政府。工作联系电话：

市交通局：89183109（上班时间）、89183000（节假日及夜间）；

交通服务热线（24小时咨询及投诉）：12345、12328；

重庆火车站（含重庆北站、重庆西站、沙坪坝站）：61860131、61860372；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6715366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25日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 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b>

印刷单位：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
